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59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702,576,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57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4,57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4,57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7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延长中钢设备向邯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及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958,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5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803%;反对5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481%;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2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61%;反对3,7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9%;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052%;反对3,7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232%;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提案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411%;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411%;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提案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2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411%;反对4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提案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113,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0%;反对4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706%;反对42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8%;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覃四军、边志到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60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8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18,674.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4,800万元	盈利18,674.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23,000万元—24,700万元	盈利13,075.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1元/股	盈利0.2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上半年公司境内外项目执行平稳,并持续推进项目成本精细化管理,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4万元,与上年同期17,998万元相比有较大减少。综合影响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5,66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张茂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5%。

● 张茂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766,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其中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本次解除质押后,张茂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4,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 截至目前,张茂义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张茂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17日,到期购回日为2022年12月17日,购回期限为一年。

2022年7月14日,张茂义先生对上述股份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原质押融资5,000万元,偿还本金2,000万元,偿还部分本金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6,8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0,2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格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220707GR3103871、C220707GR3103899),约定公司为众格智能与交通银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207LN15691821、Z2207LN15691932)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众格智能提供担保措施后,能有效降低众格智能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25%。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况。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373万元到1,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202万元到9,951万元,同比减少约69%到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70万元到2,1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142万元到9,535万元,同比减少约81%到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减情况

经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373万元到4,1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202万元到9,951万元,同比减少约69%到75%。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70万元到2,1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9,142万元到9,535万元,同比减少约81%到85%。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2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5.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销售受到较大影响。线下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2. 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大对线下门店的投入,2022年上半年新店装潢摊销费用、租金、人工以及营销推广“费用上升,收入减少叠加费用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度下降。

3. 2021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大组织人才建设投入,2022年上半年人力费用有较大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2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03,536,565.67元。

2022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路段名称	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收入(万元)
昌九高速	91,080,190.93	16,712,376.92
昌泰高速	16,720,027.84	3,279,627.84
九景高速	47,960,713.26	9,360,143.26
新抚高速	12,045,537.24	2,409,113.24
新抚高速	4,734,088.75	936,818.75
昌泰高速	8,758,514.56	1,751,714.56
新抚高速	7,281,655.39	1,456,311.39
合计	192,836,848.47	38,566,366.47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2022/7/15	2022/7/15	2022/7/15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248,841.68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5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合共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53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1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通知,沈汉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

沈汉标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至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的主体:沈汉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2022年7月14日,沈汉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沈汉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女士(沈汉标先生与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汉标	127,121,340	40.8308%	127,125,340	40.8395%
王妙玉	86,766,600	28.5665%	86,766,600	28.5665%
合计	203,887,940	66.7652%	203,891,940	66.7650%

注:本公告以2022年7月13日的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

(三)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1,000万元至2,000万元。
-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
- (六)公司控股股东沈汉标先生、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及王妙玉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沈汉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